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2991111-8493  
傳真：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345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345062A00\_ATTCH1.pdf、134506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  
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  
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  
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